

2023年度贡山县发改经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改经信局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10%	6月、8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县级	

2	县发改经信局	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	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10%	6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有关条款	县级	
3	县发改经信局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20%	6月、12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县级	
4	县发改经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100%	7月中旬	现场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县级	
5	县发改经信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100%	7月中旬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相关条款	县级	
6	县发改经信局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收购资质情况、粮食收购及政策执行情况和其他依法抽查事项。	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	6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8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2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	县级	

7	县发改经信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辖区内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	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	6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检〔2016〕139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会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粮发〔2019〕108号	县级	
8	县发改经信局	重点地区粮油市场巡查	市场粮油保供稳价情况、市场粮油质量监测情况。	全县部分粮油批发零售企业	4	12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2号）	县级	